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唐路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載於該公佈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日後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手機彩票在線娛樂業務，董事會擬進一步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特別決議案將取代建議特別決議案。新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擴展業務至發展彩票及手機娛樂業務範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日後之多元化業務，並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故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i)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所有現行已簽發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擁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一概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